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及擁有管理及開展業務的一般權力。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於加入 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關係
翟光龍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 主席兼總裁	2017年9月	2017年9月1日	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及監 督本集團的營運	無
朱藍天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 技術官	2017年11月	2018年1月2日	負責共享電單車業務線的日常 營運及管理，以及監督所有研 究、開發及技術職能	無
李巧恩女士....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2025年12月 11日(自[編 纂]起生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建議及判斷	無
彭雷先生.....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2025年12月 11日(自[編 纂]起生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建議及判斷	無
張洪圖先生....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2025年12月 11日(自[編 纂]起生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建議及判斷	無

執行董事

翟光龍先生，4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裁。彼為本集團聯合創始人，並於2017年9月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彼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略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翟先生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其中包括）鬆果香港的董事及阿帕科藍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翟先生在共享出行、短期租賃服務、共享單車及相關行業擁有逾15年的工作經驗。彼於戰略管理及規劃以及有關行業的營運、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

於創辦本集團之前，翟先生自2010年8月至2011年6月任職於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以美團為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690），主要從事以送餐及到店餐飲為核心的本地生活服務，亦涵蓋酒店及旅遊、共享出行及即時零售等領域）。自2013年3月至2014年5月，彼任職於短租及房屋共享平台北京裕山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自2014年5月至2017年10月，翟先生共同創立北京天和億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百和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這兩家公司主要從事天天用車品牌旗下的拼車服務。

翟先生於2004年7月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獲得安全工程及工商管理（雙學位）學士學位。

朱藍天先生，4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彼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並於2018年1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主要負責共享電單車業務線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以及監督所有研究、開發及技術職能。朱先生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其中包括）鬆果香港的董事及阿帕科藍的監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朱先生自2006年9月至2009年3月擔任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700），主要從事增值服務、營銷服務及金融科技業務）的研發工程師。自2009年5月至2009年9月，彼任職於網之易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自2011年4月至2011年10月，彼任職於北京客千家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兩家公司均為主要從事購物搜索的公司。自2013年3月至2014年4月，朱先生擔任北京裕山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短期及房屋共享租賃平台的公司）的技術總監。自2014年5月至2017年10月，朱先生共同創立北京天和億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百和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這兩家公司主要從事天天用車品牌旗下的拼車服務。

朱先生於2006年7月於清華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及技術專業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巧恩女士，51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自1996年9月至1998年5月，李女士曾任職於加拿大一家專業會計事務所Smythe LLP。自1998年6月至2003年1月，彼曾任職於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Canada (溫哥華辦事處)，彼最後的職位為審計及鑒證業務經理。自2003年1月至2004年1月，彼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的經理，主要從事審計及風險諮詢服務。

自2008年3月至2009年10月，彼擔任創新科存儲科技集團的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負責監督及管理該公司的融資活動、預算編製、財務報告及投資事宜。自2011年9月至2016年2月，彼擔任高級副總裁(Ganji.com的首席財務官)，負責監督及管理該公司的融資活動、預算編製、財務報告及投資事宜。自2016年3月至2017年2月，彼擔任NISI (HK) Limited的首席財務官，負責監督及管理該公司的融資活動、預算編製、財務報告及投資事項。自2016年7月至2017年11月，彼擔任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360)，為一家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獨立董事。自2017年4月至2018年9月，彼擔任Tink Labs Limited(香港獨角獸之一)的首席財務官，負責監督及管理該公司的融資活動、預算編製、財務報告及投資事宜。自2022年4月以來，彼擔任Apollo智慧出行集團(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860)，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性能極級超跑以及提供出行技術解決方案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於1996年5月於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獲得商業榮譽學士學位。彼於1999年7月獲接納為不列顛哥倫比亞省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現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及美國註冊會計師。

彭雷先生，45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加入本集團前，彭先生擔任二十四券(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本地生活及團購相關業務)董事。自2012年8月至2020年6月，彼創辦客如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智能SaaS綜合軟件及硬件系統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並擔任該公司首席執行官。彼其後擔任阿里巴巴本地生活(主要從事餐飲、住宿及娛樂等本地生活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的副總裁。自2021年12月以來，彼創辦上海腦虎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腦機接口相關業務）並擔任該公司首席執行官。自2025年9月以來，彼創辦格式塔（成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新一代超聲腦機接口）並擔任該公司首席執行官。

彭先生於2003年7月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獲得精密機械及精密儀器學士學位。彼於2008年10月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軟件技術理學碩士學位。自2024年8月以來，彼於復旦大學攻讀類腦智能科學與技術博士學位。自2025年3月以來，彼於天府錦城實驗室（前沿醫學中心）擔任聯席首席研究員。

彭先生於2019年5月獲中共四川省委組織部及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四川省特聘專家稱號。彼於2023年11月獲中共上海市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評選為2022年東方英才計劃創業項目（領軍創業人才）。彼於2024年5月於第五屆上海創新創業青年50人論壇獲認可為上海創新創業年度十大案例之一。

於2016年11月23日，客如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客如雲」）收到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新三板」）的《關於採取自律監管措施的決定》（「自律監管措施決定」），內容有關客如雲於2016年1月經客如雲董事會及股東批准的股份發行（「客如雲股份發行」）。於客如雲股份發行公告日期之前，客如雲已接受投資者付款，並在取得新三板所出具的必要股份登記確認函之前，已使用募集資金總計約人民幣72百萬元。上述行為違反了當時有效的《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票發行業務規則（試行）》第28條及相關指引的規定，該條文要求（其中包括）妥善披露認購安排，在完成登記手續前不得使用募集資金。該筆資金用於On POS智能終端的生產製造、業務拓展及營運開支等業務用途。新三板對客如雲採取約見談話、提交書面承諾等若干自律監管措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如客如雲的公告所披露，其將透過採納有關募集資金管理的內部政策，加強內部控制措施，該政策已分別於2016年12月20日及2017年1月4日獲客如雲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客如雲的高級管理層（包括當時的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彭先生）承諾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證券法及法規。

儘管作出該自律監管措施決定，經考慮以下事項後，董事會認為彭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的規定，適宜擔任董事：(i)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新三板對客如雲作出的自律監管措施決定既非行政處罰，亦非紀律處分；(ii)該自律監管措施決定乃針對客如雲而非彭先生；(iii)彭雷先生確認，該筆資金乃用於客如雲的日常業務營運，不涉及任何欺詐、資金挪用或內幕交易；(iv)該事件源於客如雲各部門間的行政疏失及溝通不暢，屬客如雲企業歷史中的一次性事件，其已於2020年6月15日解散。故此，該事件並不表明可歸因於彭先生個人行為或管理能力的持續性營運或合規風險；(v)該事件並無涉及任何不誠實行為，或引發對其個人誠信的質疑。並無因任何市場失當行為或內幕交易而對其個人開展或可能提出的調查、訴訟或法律程序。

張洪圖先生，47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自2009年9月以來，彼擔任上海凌脈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5718）及主要從事數字營銷、體驗營銷、互聯網傳播及增長諮詢服務以及營銷軟件開發及銷售的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張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揚州大學建築裝飾工程專業大專文憑。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其他披露

翟光龍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裁，於以下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註銷前，曾為彼等的董事、首席執行官、監事或負責人。

北京明曉臻至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技術開發與諮詢，因其業務營運終止，已於2022年2月14日自願註銷。北京幸運七號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及技術服務，兼營汽車／電單車銷售及租賃業務，因其業務營運終止，已於2019年2月21日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願註銷。北京天和億科技有限公司朝陽分公司，主要從事技術開發與服務，因其業務營運終止，已於2019年3月26日自願註銷。

此外，於翟先生擔任董事時，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因彼等於相關地區的業務營運終止而自願註銷。該等附屬公司均從事共享電單車服務。該等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包括：祿豐快松果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22年9月21日註銷）、桑植快松果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24年4月22日註銷）、興義快松果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12月22日註銷）、賓陽縣松果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6月21日註銷）、石棉縣松果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10月9日註銷）、息烽快松果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24年2月4日註銷）、旌德松果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10月31日註銷）、啟東快松果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20日註銷）、平潭快松果科技有限公司（於2024年1月23日註銷）、永興松果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12月18日註銷）、重慶沙坪壩松籽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24年4月29日註銷）及北京快松果科技有限公司姚安分公司（於2025年10月14日註銷）。

翟先生確認，就彼所深知，(i)上述各註銷或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於緊接註銷或被吊銷營業執照前均有償付能力，且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引致的未了結申索或未償還負債；(ii)彼並無因註銷或被吊銷營業執照而收到中國內地主管機關有關處罰、行動或訴訟的任何通知；及(iii)彼並不知悉任何因註銷或被吊銷營業執照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朱藍天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於以下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註銷前，曾為彼等的董事、首席執行官、監事或負責人。

北京幸運七號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及技術服務，兼營汽車／電單車銷售及租賃業務，因其業務營運終止，已於2019年2月21日自願註銷。

此外，於朱先生擔任董事時，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因於相關地區的業務營運終止而自願註銷。該等附屬公司均從事共享電單車服務。該等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包括：古田快松果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24年6月7日註銷）、桑植快松果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24年4月22日註銷）、旌德松果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10月31日註銷）、石棉縣松果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10月9日）、啟東快松果互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網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20日註銷）、賓陽縣松果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6月21日註銷）、興義快松果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12月22日註銷）、永興松果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12月18日註銷）、祿豐快松果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22年9月21日註銷）、平潭快松果科技有限公司（於2024年1月23日註銷）、息烽快松果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24年2月4日註銷）、北京阿帕科藍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於2025年4月22日註銷）及天津快松果租賃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於2024年9月6日註銷）。

該等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亦包括：天津松果租賃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於2022年7月26日註銷）、黎城分公司（於2025年8月18日註銷）、嘉峪關分公司（於2023年12月15日註銷）、臨高分公司（於2022年8月26日註銷）、瓊結分公司（於2022年1月7日註銷）、屈家嶺分公司（於2022年4月25日註銷）、晉江分公司（於2022年12月27日註銷）、祿豐分公司（於2022年9月21日註銷）、襄汾分公司（於2021年11月30日註銷）、孝昌分公司（於2025年10月17日註銷）、上饒分公司（於2022年6月21日註銷）、遵化分公司（於2022年9月7日註銷）、定南分公司（於2025年8月21日註銷）、石棉分公司（於2022年3月16日註銷）、平和分公司（於2023年8月24日註銷）、始興分公司（於2023年9月22日註銷）、瑞安分公司（於2021年12月13日註銷）、盈江分公司（於2022年4月19日註銷）、桂東分公司（於2023年7月3日註銷）、元謀分公司（於2023年2月2日註銷）、息縣分公司（於2024年3月21日註銷）、汝南分公司（於2022年10月18日註銷）、黑山分公司（於2023年4月14日註銷）、諸城分公司（於2022年7月21日註銷）、旌德分公司（於2023年10月9日註銷）、和政分公司（於2024年2月2日註銷）、望城分公司（於2024年3月19日註銷）、政和分公司（於2022年12月5日註銷）、大同分公司（於2025年3月25日註銷）、恩平分公司（於2022年12月19日註銷）、隆化分公司（於2021年4月27日註銷）、棲霞分公司（於2021年7月2日註銷）、興業分公司（於2025年2月21日註銷）、膠州分公司（於2021年10月22日註銷）、左權分公司（於2025年8月21日註銷）、華寧分公司（於2025年10月10日註銷）、甯陽分公司（於2021年4月20日註銷）、石台分公司（於2025年3月4日註銷）、黃陵分公司（於2024年11月20日註銷）、象山分公司（於2022年8月9日註銷）、漳州分公司（於2022年12月26日註銷）、威遠分公司（於2023年4月7日註銷）、峨山分公司（於2025年8月21日註銷）、武城分公司（於2024年6月7日註銷）、新平分公司（於2023年7月4日註銷）、興化分公司（於2022年8月22日註銷）及鷹潭余江區分公司（於2022年9月28日註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朱先生確認，就彼所深知，(i)上述各註銷或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於緊接註銷或被吊銷營業執照前均有償付能力，且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引致的未了結申索或未償還負債；(ii)彼並無因註銷或被吊銷營業執照而收到中國內地主管機關有關處罰、行動或訴訟的任何通知；及(iii)彼並不知悉任何因註銷或被吊銷營業執照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彭雷先生，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以下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註銷前，曾為彼等的董事、首席執行官或負責人。客如雲科技(深圳)有限責任公司、客如雲科技(成都)股份有限公司及客如雲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因其業務營運終止，已分別於2020年3月16日、2020年3月12日及2019年11月1日自願註銷。客如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被阿里巴巴收購後於2020年6月15日自願註銷。上述各公司主要從事智能SaaS軟硬件一體化系統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北京時時同船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時時同道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北京時時同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因其業務營運終止，已分別於2025年1月2日、2025年1月2日及2025年9月5日自願註銷。上述各公司主要從事項目投資、投資諮詢及企業管理業務。

深圳市青杉紅葉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瑞爾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通信及計算機軟件開發，因其業務營運終止，已於2019年10月11日自願註銷。北京紅微博文化藝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因其業務營運終止，已於2019年7月12日自願註銷。時時寰宇科技(北京)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技術服務、技術轉讓、技術開發及技術推廣，因其業務營運終止，已於2020年7月17日自願註銷。二十四券(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本地生活及團購相關業務)的營業執照因其業務營運終止而於2013年10月9日被吊銷。

彭先生確認，就彼所深知，(i)上述各註銷或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於緊接註銷或被吊銷營業執照前均有償付能力，且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引致的未了結申索或未償還負債；(ii)彼並無因註銷或被吊銷營業執照而收到中國內地主管機關有關處罰、行動或訴訟的任何通知；及(iii)彼並不知悉任何因註銷或被吊銷營業執照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張洪圖先生，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以下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註銷前，曾為其董事。上海凌克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諮詢業務，因其業務營運終止，已於2021年12月7日自願註銷。

張先生確認，就彼所深知，(i)上述各註銷或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於緊接註銷或被吊銷營業執照前均有償付能力，且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引致的未了結申索或未償還負債；(ii)彼並無因註銷或被吊銷營業執照而收到中國內地主管機關有關處罰、行動或訴訟的任何通知；及(iii)彼並不知悉任何因註銷或被吊銷營業執照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就其本人確認，(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中持有其他好倉或淡倉；(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3)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4)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提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或予以披露。

來自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除本公司業務外，彼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均無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5年12月17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1)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1)至3.13(8)條所述各項因素後，彼屬獨立；(2)彼過去或當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連；及(3)彼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於加入 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日期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關係
翟光龍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裁	2017年9月	2017年9月1日	制定整體發展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	無
朱藍天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2017年11月	2018年1月2日	負責共享電單車業務線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以及監督所有研究、開發及技術職能	無
童凱明先生....	52歲	副總裁	2017年11月	2017年11月1日	負責產品相關的供應鏈管理	無
王妮娜女士....	36歲	資本市場副總裁	2021年8月	2021年 8月13日	負責所有資本市場活動、董事會相關事宜及其他企業管治事務	無
吳曉偉先生....	36歲	副總裁	2020年1月	2020年1月8日	負責本公司整體運營及新業務運營	無
韓俊英女士....	43歲	財務主管	2018年4月	2018年 4月3日	負責整體財務事務	無
賈青民女士....	43歲	綜合合規主管	2021年7月	2021年 7月14日	負責整體合規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翟光龍先生，4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裁。有關翟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的「董事會－執行董事」。

朱藍天先生，4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有關朱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的「董事會－執行董事」。

童凱明先生，52歲，為我們的副總裁。彼為本公司創始團隊成員之一，於2017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供應鏈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產品相關的供應鏈管理。童先生亦為阿帕科藍及合肥松果（兩者均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供應鏈副總裁。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2006年至2011年於上海冠駿義電動車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新大洲電動車有限公司）擔任採購主管，其主要從事摩托車及電單車的研发、生產及銷售。自2014年1月至2018年1月，彼擔任金大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1003）並於2024年11月退市以及主要從事電單車及相關零部件以及充電站的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的總經理兼董事。

童先生於2013年6月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大學政治學院（該機構的前身為中國人民解放軍南京政治學院）獲得經濟學及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8年1月獲得中國商業企業管理協會頒發的註冊採購師資格。彼於2022年6月獲中國自行車協會認可為《租賃電助力自行車技術規範》團體標準的起草人。

王妮娜女士，36歲，為我們的資本市場副總裁。彼於2021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資本市場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所有資本市場活動、董事會相關事宜及其他企業管治事務。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花旗銀行倫敦分行（主要從事投資銀行業務）擔任投資銀行部經理。自2014年1月至2021年8月，彼擔任北京網聘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助理，負責首次公開發售相關工作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後的投資、融資及資本市場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女士於2013年1月於薩塞克斯大學獲得企業及金融風險管理碩士學位（優異），並於2013年12月於倫敦大學學院獲得電信碩士學位（優異）。

吳曉偉先生，36歲，為我們的副總裁。彼於2020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公司整體運營及新業務運營。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2011年7月至2014年3月任職於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銀行業務。自2015年1月至2020年1月，彼於北京億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主要從事投資活動。

吳先生於2011年7月於北京大學獲得化學及經濟學學士學位（雙學位）。

韓俊英女士，43歲，為我們的財務主管。彼於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主管。彼主要負責整體財務事務。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2008年1月至2010年4月曾任職於富智康精密組件（北京）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至2013年2月，彼曾任職於北京多米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1月至2017年6月，彼擔任北京七星環球文化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副財務官，負責與電影及電視投資業務線有關的所有財務事宜。

韓女士於2006年7月於東北石油大學（前稱大慶石油學院）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賈青民女士，43歲，為本集團的綜合合規主管。彼於2021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綜合合規主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合規事務。於加入本集團後，彼亦曾擔任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之一阿帕科藍的綜合合規主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加入本集團前，賈女士擔任北京市平谷區人民法院助理審判員。自2012年5月至2013年4月，彼擔任北京市盈科律師事務所顧問，負責處理民事及商業案件。自2013年5月至2021年1月，彼曾任百合佳緣網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法務總監，負責公司法律事務。

賈女士於2003年7月於中國政法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7月於中國政法大學獲得國際法學碩士學位。彼於2006年2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聯席公司秘書

王妮娜女士，36歲，為我們資本市場副總裁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冉麗橋女士，31歲，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冉女士在上市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六年的經驗。彼於中山大學獲得管理學(酒店管理)學士學位，並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專業會計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企業管治公會及特許企業管治公會的會員。彼目前擔任瑞致達集團成員公司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助理經理。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指派若干職責予多個專門的委員會。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我們將於[編纂]時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將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將由3名董事組成，即李巧恩女士、彭雷先生及張洪圖先生，由李巧恩女士擔任主席。李巧恩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合適的專業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協助董事會就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其中包括：

- 檢討我們的合規性、會計政策及財務報告程序；
-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或更換外部核數師，監察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並評估其表現；
- 審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及報表；
- 審查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其合理性、效率及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薪酬委員會

我們將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將由3名董事組成，即彭雷先生、翟光龍先生及張洪圖先生，由彭雷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董事薪酬政策、評估其表現、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薪酬方案提出推薦建議以及評估僱員福利安排及提出推薦建議，其中包括：

- 制定、審閱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薪酬有關的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提出推薦建議；
- 釐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的具體薪酬方案條款；
- 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核及批准基於績效的薪酬；及
- 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我們將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的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將由3名董事組成，即翟光龍先生、李巧恩女士及張洪圖先生，由翟光龍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其中包括：

- 進行廣泛搜尋並向董事會提供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其他成員的合適人選；
- 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補充本集團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推薦建議；
- 研究及制定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的選舉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的董事認識到將良好企業管治要素納入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以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

我們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述的守則條文。我們堅持認為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應均衡，以使董事會具有強大的獨立性，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的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為提升董事會的有效性與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審查及評估合適的候選人擔任本公司董事時，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考慮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及知識。此外，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不時審閱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檢討落實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並監察實現該等可衡量目標的進度，以確保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仍然有效。

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戰略規劃、企業管治、技術及研發管理、財務管理及資本市場運營、共享出行及短租服務、數字營銷以及腦機接口技術。彼等獲得了包括安全工程、工商管理、計算機科學及技術、建築裝飾技術（裝飾藝術及設計）、精密機械及精密儀器以及軟件工程在內的各個專業學位。此外，截至本文件日期，董事會由四名男性成員及一名女性成員組成，年齡介乎43歲至51歲。我們已審閱董事會的成員、架構及組成，認為董事會架構乃屬合理，董事在各方面及領域的經驗及技能可令本公司維持高水準運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其他社保費用、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自本公司收取薪酬。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收取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其他社保費用、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零名、零名及零名董事）收取的工資、薪金及花紅、退休福利開支、社保費用、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16.6百萬元、人民幣16.4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估計我們將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及授予的薪酬及實物福利（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的酌情花紅）合共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關於在往績記錄期間管理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事務的任何職位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上述期間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其他款項或應付其他款項。

我們的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而其於[編纂]後將自薪酬委員會接獲建議，當中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付的薪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時間投入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有關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學術或專業資格的規定。有關豁免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在以下情況下合規顧問將於我們向其諮詢時向我們提供建議：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本公司擬動用[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倘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證券的價格或[編纂]量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1)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告知我們有關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例、規例或守則。合規顧問亦須向我們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項下持續規定方面的建議。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編纂]開始，並於本公司向股東分發我們自[編纂]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報當日結束，而該任期可經雙方協定後延長。